

公路工程施工 安全管理手册

GONGLU GONGCHENG SHIGONG
ANQUAN GUANLI SHOUCHE



沈其明 刘 燕 主 编
李红镝 万先进 副主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Gonglu Gongcheng Shigong Anquan Guanli Shouce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手册

沈其明 刘 燕 主 编

李红镝 万先进 副主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手册系统阐述了公路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点,共分两篇,第一篇为公路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主要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法律责任与安全生产责任制、公路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交底等内容。第二篇为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主要包括公路工程施工安全的基本要求,支架、脚手架、拱架安全技术,起重、吊装施工安全技术,模板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预制混凝土梁、板施工安全技术,高处作业安全要求,路基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桥梁基础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桥梁上部结构施工安全技术,隧道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拆除工程安全技术等内容,最后一章为安全事故警示录。

本手册根据现行标准和规范编写,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可供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使用,或作为施工现场安全人员或作业工人的培训、教育或考核用书,也可供其他类型施工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手册/沈其明,刘燕主编.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2008.1
ISBN 978-7-114-06963-5

I.公… II.①沈…②刘… III.道路工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技术手册 IV.U415.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05991号

书 名:公路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手册

著 者:沈其明 刘 燕

责任编辑:沈鸿雁 黎小东

出版发行: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http://www.cpress.com.cn>

销售电话:(010)85285838,85285991

总 经 销:北京中交盛世书刊有限公司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凯通印刷厂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40.25

字 数:976千

版 次:2008年4月 第1版

印 次:2008年4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114-06963-5

印 数:0001~3000册

定 价:85.00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安全生产是关系到公民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国家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祥和的大事,是建设和谐社会的需要。党和政府历来十分重视安全生产,“以人为本”、重视人的生命,为此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目的是为了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安全生产管理主体的责任、权利、义务,规范安全生产管理行为,规范生产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安全行为,使安全生产管理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

目前,我国正处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大发展时期,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加速发展,对交通基础设施的需求将持续增长。与此同时,另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是,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隐患依然存在,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尤其是公路桥梁、隧道施工中高风险类型作业,安全事故很容易发生。

建筑业的伤亡事故数量和频率一直高居各行业的前列,仅次于交通和矿山井下作业。根据建设部《全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分析报告(2005年度)》中的有关数据,2005年全国建筑业(包括铁道、交通、水利等专业工程)共发生事故2288起,死亡2607人,百亿元产值死亡率为3.43(人/百亿元)。据统计,事故类型为:(1)施工坍塌事故,分别占事故总起数和死亡人数的54.5%和53.8%;(2)高处坠落事故,分别占事故总起数和死亡人数的18.2%和15.4%;(3)起重伤害事故,分别占事故总起数和死亡人数的9.1%和15.4%;(4)触电事故,分别占事故总起数和死亡人数的9.1%和7.7%;(5)物体打击事故,分别占事故总起数和死亡人数的9.1%和7.7%。由此可见,建筑业的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安全生产管理任重道远。

据调查分析,安全事故中约有90%是由于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制度不健全,安全行为不规范,安全技术措施不落实,安全设施不完善,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不按制度、程序办事,违章作业、违章指挥等造成的。因此,如何正确地理解和履行国家规定的生产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使安全生产管理权利,规范安全行为,有效地进行施工安全管理,确保施工安全作业,完善安全保障体系,提高安全技术水平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水平,是杜绝或减少安全事故发生的必要基础和基本保证。

有鉴于此,特编制本《公路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手册》,供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作为工具书;也可作为施工现场安全人员或作业工人的培训、教育或考核用书;还可作为其他类型施工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各大专院校公路工程及各相关专业师生学习施工安全知识的参考书。

本手册共分两篇,第一篇为公路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第二篇为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

第一篇主要内容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法律责任与安全生产责任制、公路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检查、对安全事故处理的管理、安全教育与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等。



第二篇主要内容为公路工程施工安全的基本要求,公路工程施工安全“三宝”的正确使用,支架、脚手架、拱架安全技术,起重、吊装施工安全技术,钢筋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模板工程施工安全技术,现浇混凝土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预应力混凝土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预制混凝土梁、板施工安全技术,高处作业安全要求,钢结构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路基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路面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桥梁基础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桥梁墩、台施工安全技术,桥梁上部结构施工安全技术,隧道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拆除工程安全技术等内容,最后用一章将过去发生的一些较为典型的安全事故作为警示录,以作为前车之鉴,引以为戒。

本手册根据现行标准和规范编写。在编写过程中,为了使内容简便易懂、便于读者查阅,手册尽可能采用表格形式来表达;编写时注重手册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本书由沈其明、刘燕主编,李红镛、万先进副主编并统稿。编写分工及参加编写的人员具体如下:沈其明、涂忠仁、熊利芳编写第一篇的第一章、第二章,第二篇的第四章、第十六章、第十八章;李红镛、刘涵编写第一篇的第三章;李红镛、孙立东编写第一篇的第四章,第二篇的第一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刘燕、刘剑峰、张晓婷、王宁宁、马春燕编写第一篇的第五章、第六章,第二篇的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万先进编写第一篇的第七章、第八章,第二篇的第二章、第三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七章由敬晓红、蒲小炜编写;第十九章由沈其明、万先进编写。

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有关著述或文献,在此谨向原作者致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疏漏或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并及时联系我们,以便纠正、完善。

(主编 E-mail:sqm481209@126.com)

编 者
2008年2月

目 录

第一篇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管理

| | |
|---------------------------|-----|
|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3 |
| 第一节 安全生产法律制度 | 3 |
| 第二节 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总揽 | 4 |
| 第三节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内容要点 | 10 |
| 第二章 安全生产法律责任与安全生产责任制 | 27 |
| 第一节 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的概念及特征 | 27 |
| 第二节 项目投资单位(业主)的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 28 |
| 第三节 勘察、设计单位的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 31 |
| 第四节 施工单位(承包商)的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 32 |
| 第五节 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 38 |
| 第六节 政府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 42 |
| 第七节 安全生产责任制 | 48 |
| 第三章 公路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55 |
| 第一节 勘察设计类标准(规范、规程)中的强制性条文 | 55 |
| 第二节 施工类规范、规程中的强制性条文 | 66 |
| 第四章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管理 | 73 |
| 第一节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体系 | 73 |
| 第二节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方法 | 76 |
| 第三节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内容 | 87 |
| 第四节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 | 98 |
| 第五章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 106 |
| 第一节 安全技术交底的组织 | 106 |
| 第二节 安全技术交底的作用与分类 | 107 |
| 第三节 安全技术交底的内容 | 108 |
| 第六章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检查 | 156 |
| 第一节 安全检查的目的、意义 | 156 |
| 第二节 安全检查的内容、方法 | 157 |
| 第三节 安全检查的项目 | 160 |
| 第七章 对安全事故处理的管理 | 170 |
| 第一节 安全事故的种类 | 170 |
| 第二节 安全事故的等级 | 173 |



| | | |
|-----|---------------|-----|
| 第三节 | 对安全事故的处理及管理 | 176 |
| 第八章 | 安全教育与企业安全文化建设 | 191 |
| 第一节 | 施工生产安全教育 | 191 |
| 第二节 |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 | 200 |

第二篇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

| | | |
|-----|-----------------------------|-----|
| 第一章 |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的基本要求 | 211 |
| 第一节 | 安全文明施工的基本要求 | 211 |
| 第二节 | 施工现场环境安全的基本要求 | 213 |
| 第三节 | 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安全的基本要求 | 215 |
| 第四节 | 施工现场临时工程安全的基本要求 | 222 |
| 第五节 |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安全的基本要求 | 225 |
| 第六节 | 现场用电安全的基本要求 | 225 |
| 第七节 | 施工机械使用安全的基本要求 | 234 |
| 第八节 | 高处、临边、洞口、攀登、悬空作业安全的基本要求 | 239 |
| 第九节 | 深基础作业安全的基本要求 | 245 |
| 第十节 | 季节性施工安全的基本要求 | 246 |
| 第二章 | 公路工程施工“三宝”的正确使用 | 249 |
| 第一节 | 安全帽的作用及正确使用 | 249 |
| 第二节 | 安全带的作用及正确使用 | 252 |
| 第三节 | 安全网的作用及正确使用 | 253 |
| 第三章 | 支架、脚手架、拱架安全技术 | 256 |
| 第一节 | 支架、脚手架、拱架的种类与用途 | 256 |
| 第二节 | 支架、脚手架、拱架的材料与规格 | 259 |
| 第三节 | 支架、脚手架、拱架的构造与搭设 | 268 |
| 第四节 | 支架、脚手架、拱架的使用安全 | 299 |
| 第五节 | 支架、脚手架、拱架的拆除安全 | 302 |
| 第四章 | 起重、吊装施工安全技术 | 307 |
| 第一节 | 起重、吊装作业的基本安全要求 | 307 |
| 第二节 | 汽车式、轮胎式、履带式起重机(吊车)施工安全技术 | 310 |
| 第三节 | 塔式起重机(塔吊)施工安全技术 | 312 |
| 第四节 | 门式、桥式、井架式、平台式起重机及电动葫芦施工安全技术 | 317 |
| 第五节 | 缆索吊机施工安全技术 | 319 |
| 第六节 | 桅杆式起重机施工安全技术 | 332 |
| 第七节 | 施工用电梯(升降机)安全技术 | 333 |
| 第五章 | 钢筋工程施工安全技术 | 336 |
| 第一节 | 钢筋加工机械使用的安全要求 | 336 |
| 第二节 | 钢筋运输与堆放的安全要求 | 342 |

| | | |
|------|-----------------|-----|
| 第三节 | 钢筋制作、安装的安全要求 | 342 |
| 第六章 | 模板工程施工安全技术 | 345 |
| 第一节 | 模板工程安全的一般要求 | 345 |
| 第二节 | 木模板施工的安全要求 | 352 |
| 第三节 | 钢模板施工的安全要求 | 353 |
| 第四节 | 大模板施工的安全要求 | 355 |
| 第五节 | 滑动模板施工的安全要求 | 356 |
| 第六节 | 爬模施工的安全要求 | 357 |
| 第七章 | 现浇混凝土工程施工安全技术 | 359 |
| 第一节 | 混凝土工程施工机械使用安全要求 | 359 |
| 第二节 | 原材料堆放和场内运输的安全要求 | 367 |
| 第三节 | 现浇混凝土施工安全技术 | 368 |
| 第八章 | 预应力混凝土工程施工安全技术 | 379 |
| 第一节 | 预应力设备的安全要求 | 379 |
| 第二节 | 预应力材料的安全要求 | 381 |
| 第三节 | 预应力混凝土工程施工安全技术 | 386 |
| 第九章 | 预制混凝土梁、板施工安全技术 | 395 |
| 第一节 | 预制场布置的安全要求 | 395 |
| 第二节 | 梁、板预制安全技术 | 398 |
| 第三节 | 梁、板运输安全技术 | 406 |
| 第四节 | 梁、板安装安全技术 | 409 |
| 第十章 | 高处作业安全要求 | 420 |
| 第一节 | 高处作业的定义与分类 | 420 |
| 第二节 | 临边作业安全要求 | 422 |
| 第三节 | 洞口作业安全要求 | 423 |
| 第四节 | 攀登作业的安全要求 | 424 |
| 第五节 | 悬空作业的安全要求 | 425 |
| 第六节 | 交叉作业的安全要求 | 427 |
| 第七节 | 操作平台的安全要求 | 427 |
| 第十一章 | 钢结构工程施工安全技术 | 429 |
| 第一节 | 钢结构加工、制造的安全要求 | 429 |
| 第二节 | 钢结构安装施工的安全要求 | 434 |
| 第三节 | 钢结构涂装施工的安全要求 | 445 |
| 第十二章 | 路基工程施工安全技术 | 447 |
| 第一节 | 一般要求 | 447 |
| 第二节 | 路基土方挖、填施工安全技术 | 452 |
| 第三节 | 路基石方爆破安全技术 | 459 |
| 第四节 | 特殊路基施工安全技术 | 462 |



| | | |
|------|------------------------|-----|
| 第五节 | 路基防护工程施工安全技术 | 470 |
| 第六节 | 路基排水工程施工安全技术 | 479 |
| 第十三章 | 路面工程施工安全技术 | 483 |
| 第一节 |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安全技术 | 483 |
| 第二节 | 沥青路面施工安全技术 | 494 |
| 第十四章 | 桥梁基础工程施工安全技术 | 500 |
| 第一节 | 一般安全要求 | 500 |
| 第二节 | 重力式基础施工安全技术 | 500 |
| 第三节 | 桩基础施工安全技术 | 507 |
| 第四节 | 沉井基础施工安全技术 | 516 |
| 第十五章 | 桥梁墩、台施工安全技术 | 523 |
| 第一节 | 砌石墩、台施工安全技术 | 523 |
| 第二节 | 混凝土墩、台施工安全技术 | 526 |
| 第十六章 | 桥梁上部结构施工安全技术 | 535 |
| 第一节 | 上部结构混凝土现浇与圬工砌筑施工安全技术 | 535 |
| 第二节 | 上部结构预制、安装施工安全技术 | 542 |
| 第三节 | 吊装施工安全技术 | 557 |
| 第四节 | 转体施工安全技术 | 571 |
| 第五节 | 悬臂拼装法施工与顶推法施工安全要求 | 577 |
| 第十七章 | 隧道工程施工安全技术 | 581 |
| 第一节 | 一般安全要求 | 581 |
| 第二节 | 洞口工程施工安全技术 | 582 |
| 第三节 | 洞身开挖安全技术 | 583 |
| 第四节 | 隧道支护施工安全技术 | 588 |
| 第五节 | 隧道衬砌施工安全技术 | 590 |
| 第六节 | 辅助坑道施工安全要求 | 591 |
| 第七节 | 施工通风、防尘、防毒及风、水、电供应安全要求 | 594 |
| 第八节 | 不良地质和特殊岩层地质地段施工安全要求 | 596 |
| 第九节 | 瓦斯隧道施工安全要求 | 598 |
| 第十八章 | 拆除工程安全技术 | 602 |
| 第一节 | 拆除工程的种类及基本安全要求 | 602 |
| 第二节 | 拆除工程安全技术 | 611 |
| 第十九章 | 安全事故警示录 | 624 |
| 参考文献 | | 633 |

第一篇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管理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第一节 安全生产法律制度

一、法的概念及特征

(一)法的概念

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是指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制订或者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狭义的法是指具体的法律规范,包括宪法、法令、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判例、习惯法等各种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二)法的特征

法具有如下特征:

(1)法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制订的。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就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国家主席以主席令颁布的。

(2)法是依照特定的程序制订的。为了规范立法,2000年,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对立法权限、立法程序、法律解释、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规章、适用备案、附则等方面作了法律规定。

(3)法具有国家强制性。国家可以通过国家机器强制执行有关法律规定。

(4)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人们的行为要受法律的约束,人们应当守法;任何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均将受到法律的处罚或制裁。

二、安全生产法律制度

安全生产法律制度,是指国家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公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及国家财产安全而建立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

(一)安全生产立法的必要性

安全生产立法是我国依法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保证各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政的需要,是依法规范安全生产、规范和约束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行为的需要,是安全管理工作法制化的需要,也是完善我国法律体系的需要。

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来,生产经营单位多种所有制并存,市场竞争日趋加剧。生产经营单位在追求自身利润最大化的过程中,常常忽视甚至故意无视生产经营中的安全问题,以牺牲从业人员的健康甚至以牺牲从业人员的生命为代价来谋取不当利益,从而导致安全事

故频发,大的甚至特大的安全事故时有发生。例如,1999年1月4日,重庆綦江县彩虹桥整体坍塌事故,造成40人(其中武警战士18人)死亡、轻重伤14人的特大工程安全事故。安全事故既给事故伤亡人员造成伤害,给其家属带来巨大痛苦,也给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还对社会稳定带来不利影响,其危害巨大。

在生产经营单位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特别是像矿山企业、建筑业等高危行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着诸多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如果国家没有完善的法律法规来规范和约束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的社会行为,加强安全监管部门的依法监督,加强人们的安全责任心,强化人们的安全意识,各种潜在的危险就会突现,进而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因此,国家有必要出台安全生产的法律,以法律的形式来确定安全生产方针,规定安全生产的组织保障、基础保障、管理保障,建立安全生产的基本制度;强制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安全生产方面应尽的职责,规范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能力、应采取的确保安全生产的法定措施,规范生产经营单位、从业者的行为。国家作为社会公共利益的维护者,有必要运用法律手段来建立强制性的保障安全生产、维护劳动者安全的法律制度,对安全生产实施强有力的监督管理。

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法律制度,是坚持“以人为本”、建立和谐社会的需要;是国家关心公民的安全与健康,对公民利益关怀的具体体现。

(二) 安全生产法律制度

2002年,我国颁布了安全生产的首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2003年11月,国务院颁布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首部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1月,国务院令第397号又颁布了另一部安全生产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7月建设部令128号颁布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也相继制订了安全生产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至此,我国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体系基本形成。

(三) 《安全生产法》立法的意义

《安全生产法》的立法意义在于:(1)有利于全面加强我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建设;(2)有利于依法规范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3)有利于各级政府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4)有利于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行政,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5)有利于保障公共财产安全和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6)有利于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观念,提高安全生产意识,规范安全生产行为;(7)有利于增强公民的安全法律意识;(8)有利于依法制裁、惩处各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二节 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总揽

一、概述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是指国家、地方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为改善劳动条件,实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保护劳动者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而制订的各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和执行的(或法规)性文件;依法管

理安全是企业法定责任。因此,学习、掌握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技术规范及标准等规范性文件,是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基本保证。遵纪守法是每位公民应尽的义务。

下面对我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简要介绍如下。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规范安全生产管理活动的宏观规定,侧重于对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在安全生产方面的组织、职能、权利、义务、责任等方面进行规定。它是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的最高层次,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例如1997年11月1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行政法规是对法律条款的进一步细化、具体化,是中央人民政府(国务院)根据有关法律中的授权条款和管理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而制订和颁发的,需要由国务院总理以签署国务院令的形式予以公布,它处于法律、法规体系中的第二层次。例如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393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7年4月9日国务院第493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部门规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部门规章是指中央人民政府(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央人民政府(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独立地或经有关部门联合,根据法律和中央人民政府(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或命令制订的规范工程建设安全活动的各项规章制度。例如2000年8月21日建设部令第81号公布的《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1991年7月9日建设部令第13号公布的《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等。这些部门规章对全国有关行业、部门具有约束力,其效力低于前述行政法规。

4. 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

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情况下制订的地方性法规,仅在所辖行政区域内具有法律效力。例如2006年9月1日施行的《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2006年11月1日施行的《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

5. 地方性安全生产行政法规

地方性安全生产行政法规是指地方人民政府(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的具体情况,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而制订的地方性行政法规,仅在其行政区域内有效,其效力低于地方性法规。例如2001年4月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72号《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的《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等。

6. 地方性部门规章

地方性部门规章是指地方人民政府(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行业的具体情况而制订的部门规章,仅对本行政区

(或本行业)具有约束力,其效力低于地方性行政法规和中央人民政府部门规章。例如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审议通过的《重庆市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审议通过的《安全生产领域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等。

7. 建设工程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建设工程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是指根据工程建设技术、安全、项目使用功能等的需要和要求而制订和发布的,用以规范工程项目不同时期有关单位、人员的技术行为、管理行为、使用行为、维护行为等的规定。从项目寿命期来看,建设工程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可能会涉及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验收、使用、维修养护、报废拆除等全过程,因此有一系列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按照发布者来分,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又分为国家标准(规范、规程)、行业标准(规范、规程)和地方标准(规范、规程)。

(1) 国家标准(规范、规程)

国家标准(规范、规程)是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由中央人民政府(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订并发布。国家标准(规范、规程)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代号用“GB”表示,推荐性标准代号用“GB/T”表示;国家标准的编码由国家标准代号-标准顺序号-发布年号组成。

(2) 行业标准(规范、规程)

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是由需要在某一行业范围内统一、而又没有国家标准的技术规定或要求的,由中央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行政(行业)主管部门制订和发布,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行业标准是对国家标准的补充,行业标准在相应国家标准实施后,应该自行废止。行业标准也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在行业标准中,有的也规定了相应的强制性条文,其强制性条文是确保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安全使用的基本要求,在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和工程项目使用过程中必须执行或遵守。

行业标准编码按行业标准代号-标准顺序号-发布年号组成。交通部原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体系代号为“JTJ”,现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体系代号为“JTG”,如《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J 041—2000),即为交通部原颁布的行业标准;《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06),即为交通部新颁布的公路工程行业标准。

(3) 地方标准(规范、规程)

地方标准(规范、规程)是在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但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要求或规定的情况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订、发布,并需要报中央人民政府(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地方标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强制性标准。在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施行后,地方标准应自行废止。

上述法律法规体系中各层次的法律效力依照“下位法服从上位法”的原则,因此,第一层次为法律,是纲、是原则,它处于法律法规体系的最高层次;第二层次是行政法规,它是全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基本准则;第三层次是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它是行业或地域范围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基本依据;第四层次是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它是工程建设中,建设单位(业主)、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进行安全生产及管理、保证公共安全在工程技术上的要求。

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总揽

(一) 安全生产法律

国家颁布的、现行的安全生产法律有如表 1-1-1 所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

表 1-1-1

| 类别 | 颁布者 | 法律名称 | 颁布时间 |
|----|----------|------------------------|------------|
| 法律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002-06-29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997-11-01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1982-12-04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1999-03-14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1994-07-05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1998-04-29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1989-12-26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1996-03-17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2001-10-27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2003-12-28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生产法》 | 1992-11-07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建筑业安全卫生公约》(第 167 号公约) | 2001-10-27 |

(二) 安全生产行政性法规

国家颁布的、现行的安全生产行政性法规如表 1-1-2 所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行政性法规

表 1-1-2

| 类别 | 颁布者 | 行政法规名称 | 发布文号 | 颁布时间 |
|-----|-----|-----------------------|-------------|------------|
| 国务院 | 国务院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第 493 号 | 2007-04-09 |
| | 国务院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 393 号 | 2003-11-24 |
| | 国务院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第 397 号 | 2004-01-13 |
| | 国务院 |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 第 34 号 | 1989-03-29 |
| | 国务院 |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规定》 | 第 302 号 | 2001-04-21 |
| | 国务院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第 3 号 | 2003-02-19 |
| | 国务院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 279 号 | 2000-01-30 |
| | 国务院 | 《煤矿安全生产监察条例》 | 第 296 号 | 2000-11-07 |
| | 国务院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第 344 号 | 2002-01-01 |
| | 国务院 | 《工伤保险条例》 | 第 375 号 | 2003-04-27 |
| | 国务院 | 《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 国发[2004]2 号 | 2004-04-07 |

(三)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部门规章

各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部门规章如表 1-1-3 所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部门规章

表 1-1-3

| 类别 | 颁布者 | 名称 | 发布文号 | 颁布时间 | |
|------|-------------|---------------------------|-------------------|------------|------------|
| 部门规章 | 交通部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 部令 2007 年第 1 号 | 2007-02-14 | |
| | 建设部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 第 128 号 | 2004-06-29 | |
| | 建设部 | 《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 | 第 3 号 | 1989-09-30 | |
| | 建设部 | 《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 第 13 号 | 1991-07-09 | |
| | 建设部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 第 15 号 | 1991-12-05 | |
| | 建设部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 第 66 号 | 1999-01-07 | |
| | 建设部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 第 81 号 | 2000-08-21 | |
| | 建设部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第 87 号 | 2001-03-14 | |
| | 建设部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 第 71 号 | 1999-10-14 | |
| | 建设部 | 《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 第 24 号 | 1992-12-29 | |
| | 交通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 第 4 号 | 2004-10-18 | |
|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 第 20 号 | 2004-12-28 |
| | |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暂行规定》 | 第 19 号 | 2005-12-28 |
| | | 《劳动保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 | 第 1 号 | 2005-07-08 | |

(四) 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

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如表 1-1-4 所示。

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

表 1-1-4

| 类别 | 颁布者 | 地方法规名称 | 颁布或施行时间 |
|-------|-----------|-----------------|---------------|
| 地方性法规 |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 | 《重庆市劳动安全条例》 | 1998-05-29 |
| |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1998-03-28 |
| |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 | 《重庆市消防条例》 | 1998-09-25 |
| |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 | 《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 | 2005-03-25 |
| |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 |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 2004-08-01 施行 |
|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 | 《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 | 2006-09-01 施行 |
| |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 2006-06-01 施行 |
| |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 |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 | 2006-11-01 施行 |
| | | | |

(五) 安全生产地方性行政法规

安全生产地方性行政法规如表 1-1-5 所示。

安全生产地方性行政法规

表 1-1-5

| 类别 | 颁布者 | 地方性行政法规名称 | 颁布或施行时间 |
|---------|---------|--------------------------|------------|
| 地方性行政法规 | 重庆市人民政府 | 《重庆市安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 2002-05-22 |
| | 重庆市人民政府 | 《“113”安全生产示范工程实施办法》 | 2005-01-20 |
| | 浙江省人民政府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 2004-08-12 |